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103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8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校名

中華民國110年0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下列二類：

-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 服務學習。
  - (三) 獎懲紀錄。
  - (四) 出缺席紀錄。
  - (五) 具體建議。

第四條

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及占分比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日常評量：每一科目依其性質得採用多元評量所述之方式為之，其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比與定期評量比所占比例合計後為百分之百。
- 二、定期評量：於定期考查期間考試次數一次者占百分之四十、兩次者占百分之五十、三次者占百分之六十，兩次以上者之各自占比由任課教師決定，再向學生公告之。

實習科目成績評量，應包含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做「段落式」評量。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習報告或術科測驗，按日常、期中、期末做多次評量；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六十。
- 二、職業道德：得包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
- 三、相關知識：得包含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 四、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二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應平均之。
- 五、參加各項技藝競賽成績優良者，經申請得在同性質之實習科目酌予加分。

實習科目之成績採計方式，亦可依前列之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方式實施，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上課性質討論訂定後，由任課教師向學生公告之。

第五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六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報經學校核准

- 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其餘經核准給假之假別超過 60 分者，一律以 60 分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七條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休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 第八條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一年級、二年級與三年級均以四十分為及格。若學生遭遇特殊事故之及格基準，以個案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 第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分者：三十分。
-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後成績擇優登錄。
-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 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p>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p> <p>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一下列規定順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li> <li>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li> <li>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li> </ol> <p>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p> <p>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li> <li>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li> </ol> <p>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p> <p>其減修科目及學分，由教務處會同輔導室及各科科主任（科召集人）共同組成輔導小組予以認定。</p> <p>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p> <p>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p> <p>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p>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p> <p>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p> <p>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p> <p>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規定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p> <p>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li> <li>(二)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li> <li>(三)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li> </ol> </li> <li>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li> </ol>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一)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依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三) 對開科目之抵免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學分抵免程序：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提出申請。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於初審後，得提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得召開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議討論決議之。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資賦優異學生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修業年限可少於三年：

一、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科該年級成績前百分之五者。

二、各學期學業總成績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

三、修畢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並取得學分，或學生向學校申請辦理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學校得協調國內其他高級中等學校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並得與大專院校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課程得採數位遠距教學。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三、無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本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之依據。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本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二十二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依本校規定實施。
第二十三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本校規定實施。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修習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教務處及輔導室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二十五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者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輔導及安置。
第二十六條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七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補充規定自一零八學年度起施行。